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违反上述规定者，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将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六、本次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七、在会议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股东会有权做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会场内请勿吸烟。

九、因参加本次会议而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等费用由与会股东自理。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05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议程

序号	会议议程
0	会议开始前，进行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签到、登记等手续
I	主持人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宣布会议开始
1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5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序号	会议议程
8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	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II	股东提问和发言
III	推举股东代表及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
IV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V	休息，由律师、股东代表及监事监票并统计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束并合并投票结果后复会
VI	监事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
VII	股东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VIII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IX	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议案一：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全力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现就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参与秦皇岛通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减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高端成形机床

1、订单、营业收入提升，盈利水平有效改善

公司积极落实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产品及服务的提升为宗旨，积极拓展加强市场及服务能力建设。在全公司的不断努力下，2021 年，高端成型机床板块迎来较好发展。

2、持续推进技术提升，产品创新成果丰厚

公司坚持加快技术创新驱动发展步伐，坚持以技术提升带动产品创新，坚持以技术提升引领企业发展。

报告期内，主要完成整体胀形车桥生产线、关键零部件内高压成形装备、车轮锻造生产线、复合材料压机及生产线、PCB/CCL 层压机生产线、新一代移动破碎筛分输送设备、大型封头压机生产线等新产品研发。

3、夯实企业能力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积极拓展能力建设，提升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 2021 年度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 项，获得“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荣誉称号，入选安徽省首批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名单。公司得到“安徽省数字化车间”认定、获批 2021 年度“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称号 1 项；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共同组建的“航空结构件成形制造与装备安徽省重点实验室”通过验收；企业工业设计中心获批“安徽省工业设计中心”；公司项目分别入选 2021 年度冲压行业、锻造行业“十大事件”；公司董事长严建文获“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公司党委获合肥经开区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主持制订报批国家标准 1 项、主持和参与制订 2 项绿色制造业标准，主持和参与制订 2 项碳达峰碳中和专项国家标准获立项；公司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二）智能分选设备

1、强化创新平台建设

公司始终专注于智能分选领域，通过研发投入持续打造领先科技能力，广泛应用于各领域，强化科技赋能，助力实现降本增效、风险管控目标，打造优质产品，提升获客能力；对外输出领先的创新产品及服务，发挥科技驱动能力。

根据客户需求分析、技术发展方向分析和竞争策略分析，引导公司进行技术储备和产品开发，而且新产品从概念、计划、开发、验证至量产，每个环节设定了阶段性的质量指标，以确保研制推出的产品具备优异的品质。

2、成果转化快速，创新产品勇于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多款新产品。其中，“鲲鹏”深度学习分选设备，全面提升对物料的形选、色选、恶杂分选能力；新一代 RG 系列大米色选机，在传承 RG 产品优良特性的同时，智能技术全面升级，让分选黄白更加精准，成品更



优，副产品更具价值，带来卓越的用户体验；在矿石色选机方面，为满足客户需要，从大颗粒、湿粒、干粒、粉料、小颗粒覆盖到盐类、钨矿等专用色选机；在茶叶色选机上，推行“5 新升级”，达“5 星品质”高标准，利用红外光谱有效解决同色异物，弥补普通彩色光学系统，实现形选+色选+智选+质选+异物分选。另外公司在花生、蒜米、核桃、辣椒、固废等领域推出多款专用产品。

3、提升传统营销，推动营销新模式

以区域+产品推介会为主，并主动参与行业展会、技术交流会，大力推广宣传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成果显著，以微信公众号、抖音等线上载体实时推送宣传，有效地提升了产品及品牌知名度。

4、提升生产管理模式、降本增效

在当今全球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综合竞争优势（研发、制造优势等）才是企业制胜的根本。企业的综合竞争优势则表现为快速满足用户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的能力。

需求转换成产品的过程要求快速且需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使公司生产的产品向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短周期方向发展，导致了产品实现过程的复杂度和多变性，也必然带来整个生产模式的变革，报告期内公司强化了从获取需求到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等各个环节，使之具有高效率和高柔性的功能。

深化模块化生产及标准的通用化，从模块化采购、模块化制造、模块化装配，通过产品的多变性与零部件标准化的有效结合，通过模块的批量生产，缩短定制产品的生产周期同时实现了规模经济，降低公司成本。

5、完善体系建设、提升管理水平

引进各类管理人才，打造赋能组织，提升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推进质量对标达标工作，产品质量得到提升；预算管理体系、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绩效考核目标体系运行稳定向好，继续为公司效益做正贡献；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不断进步。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627.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3.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33.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8.38%，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41.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37.11%。

四、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1、高端成形机床

金属成形机床是机床行业的一个分支，是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关键，应用范围极广。目前主要生产地在欧洲、亚洲和北美，包括德国、意大利、西班牙、瑞典、中国、日本等。比如德国的 Schuler AG、LAUFFER 等，意大利的 ZANI、Omera、西班牙的 FagorArrasate；瑞典的 AP&T，日本的小松（Komatsu）、会田（AIDA）、网野（AMINO）、川崎油工（KAWASAKI）等，以合锻智能为代表的中国金属成形机床企业的快速崛起，行业将逐步形成全球竞争格局。

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家对于节能、低碳、降耗的持续要求，人力成本的持续上升，以及自动化、人工智能、5G、数字化应用等新技术的广泛运用，行业不断升级，为金属成形机床行业带来新技术和新产业革命。

(1) 替代进口，实现国内市场自给自足

一方面，国产高端成形机床在技术储备、研发能力、加工保障等方面均已满足目前客户与工艺需要，在性能、精度、稳定性等主要指标方面，与进口设备相比，具有竞争力。同时在价格、货期、服务等方面具备明显优势。在国内市场，逐步替代进口的比例将稳步上升。

另一方面，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稳定的市场经营环境，给国内成形机床行业的发展创造先机。

未来，国产成形装备替代进口，提升国内行业企业在全球化竞争格局中的市场占有率。

(2) 国内市场逐步向行业头部企业集中，有利于市场良性有序发展

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过快，对国内成形机床企业短期市场造成较大压力。疫情等因素，打破全球产业运行节奏，造成生产受限、物流受阻、市场受困、供需错配，导致供应短缺。

这些问题都将会对国内成形机床行业竞争格局造成一定影响。部分靠低价无序竞争获得市场份额的小企业生存空间进一步被挤压。而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

“供应短缺”现象并不会在短期内获得缓解，因此这将会对整个行业头部企业带来较好的市场竞争优势。

(3) 产品逐步转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伴随着自动化、人工智能、5G、数字化等新的技术的广泛运用，市场迫切要求新技术的运用。未来机床行业也将实现变革，从传统的手工逐步转变为自动化，装备智能化、控制智能化水平将显著提高。未来金属成形用户需要工厂物联网将所有的设备的信息实时并入数字化的工厂网络里，为销售、采购、生产、管理、用户等不同的人员提供决策信息，对设备的保养、维修、负荷等提供预警，为所有生产的产品实现可回溯性的排查，为可能出现的质量纠纷提供可靠的证据。智能化设备还能积累优秀员工的经验，存储以往的加工记录，节省设备调试和维修的时间，缩短新员工的培训周期。

(4) 设备逐步向伺服化、大（重）型、超重型设备以及专业化设备方向发展。

随着工业发展和技术进步，产品呈现向大（重）型、超重型和专业化设备方向发展的趋势。

中国的核电、风电、航空、航洋、石油化工等行业快速发展，这些行业往往需要巨大的安全部件，尽可能整体成形，减少焊接、铆接等组装工艺，涉及中厚板的一体化成形，如锻造、胀形、模压成形等。伺服压力机则是未来中国成形机床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它能优化传统的压力机的工作曲线，获得更大工艺灵活性和产品质量，同时节能降耗，符合绿色制造的发展趋势。

中高档高速度、高精度成形机床成为市场需求的主流和重点。各行业在技术升级改造过程中都要求高速度、高精度、高刚度、高自动化率的金属成形机床。通用机床竞争激烈，特种工艺的机床正在中国兴起。定制型产品所占比重逐步提升，以满足不同用户的个性化需求。

(5) 产品逐步向低能耗、高效率方向发展，轻量化需求强烈。

随着国家提出“碳中和”与“碳达峰”的要求，成形装备行业也将迎来行业变革。

碳排放是经济发展权，也是未来企业生死存亡的关键，未来的机床必须节能省电，能耗更低、效率更高、稼动率高的设备将是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伺服压机、复合材料成形、内高压成形、热成形、深拉伸、多工位压机、成套成形装备

生产线已经是新的行业热点。新的机床和生产线将同时兼具高效和柔性生产的能力。

2、智能分选设备

随着国内经济高速发展，我国光电分选设备在技术上不断加快创新步伐，越来越多的技术瓶颈被突破，打破了色选机市场的进口垄断，国产色选机市场份额迅速上升，进口色选机品牌的市场份额不断萎缩。

光电分选设备的传统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大米、杂粮和茶叶等农副产品精加工领域，现阶段的应用已经由农副产品扩展到环保回收（废塑料、废玻璃、废金属）、矿产（矿石、食盐）、煤炭等行业数百种物料的色选。但是就应用领域而言，农产品的应用依然是整个行业最大下游市场。

光电分选设备主要由给料系统、光学探测系统、信号处理系统、分离系统、操作界面等部分组成，其中光电探测系统是色选机的核心部分。光电分选设备生产效率、精度、带出比是与经济效益密切相关的，可见光的应用已经比较成熟，近红外、X 射线、激光、荧光等光电技术正在快速摆脱高成本的束缚，逐步开始普及应用。未来的光电分选设备将着力于优化设备配置和提高智选效果，提高容量和最终分选能力，做到可实时提供在线服务、在线故障诊断、在线运行监测、在线数据采集、实现算法及时更新优化等全新服务零距离时代。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立足于高端成形机床及智能分选设备的双主业发展模式，在竞争中不断打造竞争优势，赢得公司良好的发展前景。

1、高端成形机床

“十四五”期间，公司积极把握发展机遇，充分利用公司领先的技术水平、国际领先的装备和规模优势，坚持聚焦高端成形机床业务。

不断深化与合作客户的合作，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不断挖掘潜在稳定客户，加大市场占有率，确保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公司积极推进新技术的研发和新科技的应用。在传统设备的基础上，借助数字化赋能企业发展。

坚持推动外延式拓展，合理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优势，通过投资并购发展其他高端、智能装备类新兴业务，助推“成套成形装备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的战略意图践行见效。

2、智能分选设备

紧密围绕光电分选和智能化技术应用，持续提升研发、制造、营销、服务及综合管理能力，推动光电分选技术和智能化控制技术在全球各种类原料分选分级加工领域的应用。

五、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保障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切实行使各自的权利，充分尊重和维护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聘请律师列席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保证了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行为规范，严格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力并承担义务，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与决策的行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已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对重要及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各监事积极出席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本着为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报告等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

（五）关于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相关信息。

（六）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方式搭建与投资者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及时处理和接待投资者的来访、来电、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问题，积极参加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等活动，确保公司和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强化与资本市场的沟通交流。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企业员工、客户、债权人等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注重环境保护、职业风险防范等公众利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编制过程中及重大事项筹划期间，都能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存在泄密及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尽力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现就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减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会议，并认真审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文件、报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决议事项及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公司管理制度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开、表决、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未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定期和专项事项的审查，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工作遵循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现有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公司各季度的财务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



遗漏。

（三）公司内部控制检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持续优化，机制运行和执行情况有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需要，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以及公司治理水平提升，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三：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我们在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金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锻压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北京富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德勒格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中等专业学校董事长，江苏金源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锻压协会执行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北京富京技术公司董事长，《锻造与冲压》杂志社有限公司（曾用名：甫铭金属成形传媒（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宏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金源高端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开金联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监事，中锻科技研发中心(青岛)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锻智能装备设计院(青岛)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卫东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副教授、教授、副院长、博士生导师，经济学院院长，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志迎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合肥工业大学经济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EMBA 中心主任，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及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及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我们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金	8	8	8	3



朱卫东	8	8	1	3
刘志迎	5	5	1	0
丁斌（离任）	3	3	1	3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运营情况，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除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外，我们还不定时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以及各类重大事项进度情况。同时针对一些实际问题，我们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送达相关会议通知、会议材料等资料，充分保障了我们的知情权，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积极征求意见并听取建议，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1、2021 年 1 月 20 日，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4 月 26 日，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就《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 年 4 月 27 日，我们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2021 年 4 月 29 日，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

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 年 6 月 11 日，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 年 7 月 23 日，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就《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 年 9 月 7 日，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减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会前及时审阅各项议案及相应会议材料，会上认真讨论、审查和论证各项事项，并结合自身的专业领域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对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违规内部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

定，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相符。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进行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履行有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经监督及核查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持续推进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公司对关键业务流程和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形成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分属领域的事项进行审议，运作规范，独立董事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十二) 其它事项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在公司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负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朱卫东先生、独立董事刘志迎先生、董事韩晓风先生 3 名委员组成，其中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朱卫东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各委员均勤勉尽责，亲自出席会议，并对相关议案积极发表专业意见，具体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计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客观公正地履行了职责, 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建议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 董事会审计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 并对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财务、内控等方面内容, 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中有重大问题存在。

(三) 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审计委员切实履行了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阅工作, 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符合会计准则, 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四)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重要会计政策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了审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 为保证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各方的意见后, 积极进行协调、配合, 保障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勤勉尽责, 恪尽职守,



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依照有关规定，以更加积极和负责的态度，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50,079.96 元。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且考虑到公司近期的资金需求情况，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健康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公司实际经营出发，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分红政策的情况下积极履行分红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19 年
营业收入	1,206,277,732.61	837,954,489.00	43.96	694,964,96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336,509.28	25,902,656.12	148.38	27,310,05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416,937.13	-7,285,588.73	737.11	-5,669,21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6,639.79	34,816,816.43	-153.24	47,732,737.22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 减 (%)	201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6,647,394.54	1,691,243,872.86	3.87	1,676,320,763.70
总资产	3,105,222,726.19	2,661,687,036.13	16.66	2,512,091,111.79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627.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3.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33.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8.38%，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41.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37.1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19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6	133.33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6	133.33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10	-0.02	600.00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3	1.53	增加 2.2 个百 分点	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0.43	增加 3.12 个百 分点	-0.34

二、经营成果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06,277,732.61	837,954,489.00	43.96
营业成本	825,865,809.95	556,037,277.60	48.53
销售费用	140,875,913.23	115,807,966.16	21.65
管理费用	88,018,302.94	62,015,562.77	41.93
财务费用	20,454,143.27	24,606,078.95	-16.87
研发费用	70,395,649.70	51,402,046.49	3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6,639.79	34,816,816.43	-153.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89,134.52	132,662,870.99	-141.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97,197.40	-52,892,965.92	-229.31

2、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 减(%)
液压机	424,873,497 .34	343,575,258 .90	19.13	46.23	46.87	减少0.36个百分点
机压机	71,354,219. 22	54,604,498. 48	23.47	580.97	467.71	增加15.26个百分点
破碎机	55,987,727. 39	49,421,064. 38	11.73	/	/	/
色选机	573,366,000 .42	319,629,264 .67	44.25	16.11	15.32	增加0.38个百分点
其他	7,316,644.5 5	5,382,631.7 3	26.43	/	/	/
合计	1,132,898,0 88.92	772,612,718 .16	31.80	42.53	48.37	减少2.69个百分点

3、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40,875,913.23	115,807,966.16	21.65	/
管理费用	88,018,302.94	62,015,562.77	41.93	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0,454,143.27	24,606,078.95	-16.87	/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431,112.76	1.66	77,559,411.31	2.91	-33.69	主要系期末银行理财产品赎回较多所致
应收票据	158,283,049.01	5.10	106,138,114.57	3.99	49.13	主要系本期采用票据结算较多所致



预付款项	50,847,905.76	1.64	34,837,190.00	1.31	45.96	主要系本期预付货款较多所致
存货	821,948,540.46	26.47	613,014,923.67	23.03	34.08	主要系本期订单增加,备货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56,202,328.22	1.81	22,976,533.00	0.86	144.61	主要系本期验收项目增加,未达到结算条件的质保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3,583,694.88	0.76	14,170,467.87	0.53	66.43	主要系本期待抵扣/认证进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50,677,599.50	4.85	112,043,131.63	4.21	34.48	主要系本期新增对秦皇岛通桥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9,657,405.46	0.31	3,492,910.92	0.13	176.49	主要系公司本期出租房产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8,931,154.34	0.29	4,747,986.61	0.18	88.10	主要系经营租入厂房改造支出较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48,213.74	0.26	6,041,114.86	0.23	31.57	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19,758,004.72	13.52	313,870,634.35	11.79	33.74	主要系本期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融资需求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94,838,757.00	12.72	252,747,055.27	9.50	56.22	主要系公司期末材料采购备货增加,应付材料款相应增长所致
合同负债	178,335,632.40	5.74	121,725,773.09	4.57	46.51	主要系本期订单增加,预收商品款增长所致
应交税费	11,838,814.00	0.38	7,441,602.99	0.28	59.09	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15,006,466.57	0.48	5,159,145.68	0.19	190.87	主要系本期公司规模扩张,融资需求增长所致
预计负债	3,090,004.48	0.10	1,607,275.41	0.06	92.25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产品售后维护费用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236,318.47	-0.04	-843,358.38	-0.03	-46.59	主要为控股子公司思源三轻本期亏损所致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聘请的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该审计机构在 2021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客观公正地履行了职责，圆满完成了审计工作。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60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131 人，其中 5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收入总额为 187,578.7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126.3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73,610.9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74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1,843.3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

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8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勇，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铜陵有色（000630.SZ）、天华超净（300390.SZ）、力芯微（688601.SH）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毛邦威，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铜陵有色（000630.SZ）、华菱西厨（430582）2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文，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贤中，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



江淮汽车（600418SH）、金春股份（300877SZ）、合肥城建（002208SZ）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刘勇、签字注册会计师毛邦威、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贤中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 62 万元，与上年审计费用一致。

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与上年审计费用一致。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九：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公司对 2021 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减值测试，当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5,452,542.43 元，具体如下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7,633,667.46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750,917.3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087,684.6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04,934.58
二、资产减值损失	7,818,874.97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070,148.9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748,726.0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合计	15,452,542.43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5,452,542.43 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